

農地

新墾地大巴望

農民不能承領

【問】：(一)開東部的大巴望(新社、磯崎地區)及東河這兩地方，開發近四百多公頃山坡地，請問這些申請的資格與條件的限制，是否仍同海埔新生地的申請規定條件一樣？

【答】：(一)這些開發地現由那方面承辦？應向那方面申請？(湖口郵政七二一六李培根)

【答】：(一)大巴望、東河山山坡地之開發係由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東部開發處負責辦理，該項林地開墾後，全部交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安置退除役官兵，不受一般農民申請承領。(臺東縣政府魯之憲)

雞養

飼養白火雞

冬季防寒風

【問】：(一)將小型白火雞放養，晚上火雞則在樹上棲息，並無擋風設備是否可能？

(一)目前有無火雞專用飼料，用小雞飼料拌糙米飯是否可以？

(二)若干火雞常打咳嗽，毛色光彩減退，精神不振是何病？(臺北縣三芝新厝子一四號曾治誠)

【答】：(一)本來自開放飼在草野上及夜間棲於高處是火雞最愜意的生活，但在本省經濟利用土地的限制下，只能把火雞圍飼在一固定的範圍內，遇有風雨時要把牠們趕入舍內，在火雞舍靠北一面應有防風設備，否則刺骨的北風將使火雞受不了，此外，圍飼的火雞要供給足夠的青飼料，約為飼料量的二十五%左右。

(二)目前尚無專為火雞配製的飼料，不過可依照其對蛋白質需要量來配製。通常○至八週火雞飼料中蛋白質需要量為二十八%。九至十六週為二十%，十七週後為十六%。

(三)火雞若有咳嗽，流鼻水及兩邊鼻腺腫起時，可能為鼻炎，可將鼻腔中的粘液擠出，然後每邊注射一西西的泰康即可。(簡明龍)

出租房舍被拆重建

業主報復需負刑責

臺北縣內湖鄉趙新平先生來信問：某甲把一棟竹屋租給某乙，約定租期兩年，期滿以後某甲沒有向某乙請求返還房屋，某乙竟擅自把那棟竹屋拆除，並且重建新屋一棟，以後賣給某丙，事後被某甲知道了，就把新屋子拆除，請問某甲要負什麼責任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謨答復說：如果某乙新蓋的房子並不是某甲原有的材料所蓋，而完全是別種材料所建的，則某乙對於那棟房子已經取得原始所有權，如果某甲把它拆掉，就應該負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的毀損罪。至於某乙擅自把某甲的舊屋子拆掉，需負刑責也是另外一個問題，和某甲的刑責無關。要是某乙新建

雞不宜限食

【問】：(一)雞每日給多少飼料，又每隔一星期需增多少，雞隻才可達最重？

(二)雞隻飼養在陰暗的地方是否可以？彰化縣花壇鄉金墩巷二十號洪農友)

【答】：(一)雞應給牠飽食為止，不必限制，又養童子雞要考慮經濟，養八至十週齡，體重一·四至一·九公斤出售較有利。

(二)雞隻不一定要日光照射，在空氣流通好的暗室裏供燈光也可以養，但飼料中應配充分之維生素。(陳紹純)

附發育及飼料消耗表供參考。

週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體重(公克)	九五	一九五	三七二	五九四	七六一	九九〇	一二三〇
每隻飼料消耗量(公克)	一一四	二六三	五五四	九〇四	一·三七二	一·八七四	二·四五六
飼料率	一·二〇	一·三四	一·四九	一·六四	一·七八	一·九二	二·〇〇
週齡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
體重(公克)	一·四四四	一·六七五	一·九二六	二·一六五	二·四〇六	二·六二二	二·八二五
每隻飼料消耗量(公克)	三·〇六三	三·七五五	四·五一一	五·三三五	六·三三七	七·四二八	八·五九九
飼料率	二·一四	二·二五	二·三六	二·四八	二·六三	二·八三	三·〇四

的房屋是某甲原有房屋的加工，那末某甲把它拆掉也有責任可談。

土地未過戶地主亡故

可經證人請法院完成

臺東縣卑南鄉利吉村賴義雄農友來信問：

某甲向某乙購買放領地一批，某乙雖已向土地銀行繳清全部地價稅，但未完成登記手續，即售與某甲，現某乙死亡，又無直系親戚可代其辦理登記，該如何才可完成過戶登記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復說：甲乙所訂的土地買賣契約書，應該有中人和見證人在契約書上簽名蓋章，賣主死亡以後，某甲可以請原來的中人和見證人出面作證，請求法院辦理所有權登記。

侵佔他人土地

無權優先購買

雲林縣北港大北里六十八號王塔農友來信問：

乙丙二人因擴展建築物而侵佔某甲的土地，某甲希望乙、丙二人能以時價購買，但某乙不同意。

(一)某甲是否一定得將土地優先售與乙丙二人？

(二)某甲應如何處理這塊被他人佔有的土地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郝景懿律師答復說：(一)乙丙侵佔別人的土地，並沒有優先購買的權利，某甲可以直接賣給別人。

(二)如果乙丙不歸還土地，可以向法院提出告訴，請求拆除建築物歸還土地，並要求不當得利的損害賠償。(詹棟樑)

法

律

問題

解答

• 供提臺電播廣察警 •